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

益环评书〔2023〕31号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沅江市大通湖流域四兴河（四季红镇段） 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复

湖南沅江桔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沅江市大通湖流域四兴河（四季红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沅江市大通湖流域四兴河（四季红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位于湖南省沅江市四季红镇。工程总投资4949.58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垃圾清理1万吨、底泥环保清淤32.091万m<sup>3</sup>、生态岸线4.5km、生态沟渠15.15km、生态隔离带0.068km<sup>2</sup>、生态步道4km、污水收集管网3.7km。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根据湖南知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湖南沅江桔城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实施沅江市大通湖流域四兴河（四季红镇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须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切实保护好湖南大通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做好生态修复等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1. 严格落实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工期；严格控制施工场界，加强施工管理，不得越界施工破坏周边生态环境。

2. 按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并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防止扬尘污染环境。严格落实《益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和扬尘污染管控“六个百分百”的要求；加强底泥清淤现场的环境管理，减轻恶臭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4.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切实保护项目周边水环境。施工废水须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居民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噪声扰民。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控制夜间作业时段，夜间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

6.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土壤环境污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处置固体废物，清淤底泥自然干化后就近用于岸坡护坡；河道垃圾、废包装材料随生活垃圾一同处置，交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置；施工弃土和建筑垃圾交由专业渣土公司处置，送至指定地点综合利用。

7.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保护周边生态环境。严禁非法弃土，及时对临时占地区、植被扰动区进行植被恢复；加强宣传教育，增强野生动物保护意识，严禁捕杀野生动物，切实保护湿地公园生态系统内的动植物。

8.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

四、工程实施完成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该工程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